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落实了金融支持、税费减免、资金补助、土地供应、专项债券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让困难群众实现“出棚进楼”，在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同时，提升了城市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带动了投资消费和经济增长。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91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21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下达给我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189万元。

我省根据城市棚户区计划改造套数等因素，结合财力情况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52号）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茂名市，我省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了茂名市189万元。因茂名市2023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信宜六运安置小区项目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不能重复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故将该笔资金分配给茂名市电白瓷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我省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的总体绩效目标：**一是**用于推动完成棚户区改造年度开工（筹集）目标计划；**二是**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省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

（二）补助资金使用绩效。

**1.支出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计189万元，已全部按时落实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资金18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资金支出进度已达到预期目标，补助资金已按工程进度支付，与“开工目标完成率100%”的时效指标及事项进度完全匹配。

**2.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全面完成了棚户区改造180套、开工目标完成率100%、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100%。

**（1）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2023年我省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9万元资金已落实到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了1246.80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地方政府也安排了专项债券资金543.91万元，已100%支出。

资金分配。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1〕6号）等文件，各城市也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二是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指标后，广东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采用因素法将资金指标全额转分配下达到相关市县，茂名市也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指标全额转分配下达到电白区。

预算执行。我省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计〔2019〕228号），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截至2023年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支付使用189万元，支付进度为100%。

资金使用管理。我省茂名市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也未发生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

**（2）项目管理。**

项目储备库。我省建立了“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控平台”，对入库项目建立清单档案、实现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我省根据项目成熟度等，对入库项目进行排序，确定纳入年度保障计划的顺序。茂名市同时也在每个月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电白瓷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一是我省对2023年全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设置了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二是认真落实《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时、完整、真实填写和报送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评价报告。

**（3）产出效益。**

**年度计划完成率。**下达资金对应的棚户区改造开工计划为180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180套，实际开工数为计划数的1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下达资金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尚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无需分配。

**工程质量。**我省有关市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茂名市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实际，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中，未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也未发现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根据茂名市统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部门调查结果，全省城市棚户区改造受惠人员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满意度平均值为100%，超过绩效指标值（80%以上）。对于群众涉及城市棚户区改造信访事宜，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热情接待及时处置，让人民群众得到满意答复。

**3.主要绩效。**

**一是扎实完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年度任务。**我省加强棚改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项目竣工交付，让棚户区居民早日回迁安置。经过努力，2023年我省（含深圳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1458套，帮助棚户区居民改善了居住条件。

**二是开展实地调研核实工作。**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委托第三方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实地调研，推动各地按时保质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和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相关工作。

（三）存在问题。

我省城市棚户区改造片区多为城中村，征收涉及房屋密度高、总量大、种类多，住户分散、人数众多、产权复杂、拆迁成本高。个别项目的征收对象对于房地征收的期望值过高，征收难度大，影响了棚改工作进度。

三、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集中力量完成棚改项目工程。狠抓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按期保质完成2024年国家下达我省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目标。

（二）切实抓好棚改安置房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管。对纳入年度计划的续建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加快工程进度，严格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品质，对与棚改安置房项目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交付使用；对逾期未竣工和回迁入住的棚改安置房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倒排工期，有序推进，确保按期竣工交付，及时分配入住。

（三）统筹做好财政资金支付使用。指导各地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的基础上，加大投资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